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

项目实施办法

1. 项目内容

立项10项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选派100名人员出国留学，服务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对高层次国际化人才的需求，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

二、项目申报及评审办法

（一）各高校立足学校学科建设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需求，结合云南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队伍建设要求，统筹研究确定申报项目。每个学校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不超过2项，并按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等材料。

（二）所申报的项目应紧密结合“一带一路”倡议、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和云南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总目标，支持云南省发展建设急需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具有前瞻性的新兴学科或交叉学科建设。此外,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结合云南省发展特点，反映经济社会发展需求；2.提出加强教育对外开放方面的思路、举措;3.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工作;4.在学科和专业建设发展方面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三）国外合作单位须为国际公认的或在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良好合作基础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国内外合作双方应签有合作协议,有一定前期执行基础。合作协议应与所申报项目相关;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的留学身份、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合作协议的生效不得以获得项目资助为前提。

（四）申报项目单位应于2024年8月30日前提交单位公函纸质版及《项目申请书》、所依托的政策文件电子版、双方合作协议中/外文、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刻录光盘），报送至省教育厅对外交流与合作处。

（五）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并于2024年9月27日前将立项项目在省教育厅官网进行公示。项目立项后的选派计划纳入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实施。

四、人员选拔及录取办法

（一）各高校按照立项项目要求,制定具体人选选拔办法,包括人选条件、评审原则与办法、工作流程等,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校内进行人员选拔。高校须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身体、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评审)，所有被推荐人员的确定须通过专家评审。选派办法及选拔结果及派出人员名单均须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被推荐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专家评审意见表、校内公示材料和结果、学校制定的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和拟出国留学人员信息表报送至省教育厅。

（二）获批项目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须符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基本条件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德才兼备，业务精良，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身体健康，心理健康。且须为省内高等学校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申请人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外语条件。

（三）人员选派类别为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3-12个月，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为3-6个月，选派的人员应符合2024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派出人员要求。人员派出方式为单位派出，资助方式为由省教育厅全额资助，资助标准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执行。

 （四）被录取人员派出前后的手续办理和管理要求按照《云南省教育系统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管理办法》（云教规〔2021〕4号）执行。

五、项目管理

（一）获批项目有效期2年，项目执行完后各高校须组织对获批项目进行项目终期总结,并于当年年底前提交至云南省教育厅。对未按时按要求报送总结的高校，2年内不受理公派出国项目申请。

（二）项目终期总结应包括人员选派情况(录取、派出、已回国人数)、回国人员信息及去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预期目标逐一比对)、初步留学效益及科研成果、国外合作方对项目的评价、下一期执行计划等。

（三）获批立项的项目,须在有效期内执行完毕，执行率较低的项目执行单位将影响后续项目申报;未通过评审或未按时提交项目总结的项目不再执行。